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行政〔2025〕43号

石狮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狮市龙之文培训学校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石狮市龙之文培训学校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石狮市教育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581MJB6304900；法定代表人：张骏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石狮市宝岛中路306号。）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